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是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永进

何权中

朱晓涛

2022年12月10日